1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
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
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
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
规定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
事会提名委员会对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进
行了认真审阅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
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联达先
生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
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
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
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
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
录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
分。
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联达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
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且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联达
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2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杨联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
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2025 年 5 月 29 日